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1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，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款第2項「身心虐待」意旨，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